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6 年通用类分体式空调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708

甲方：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8 号楼

电话：0512-68618362

乙方：苏州美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枫津路 18 号南都广场 1802 室

电话：13914070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实际使用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总和。

甲方是指所有实际使用方的牵头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实际使用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1匹变频壁挂式冷暖	美的 KFR-26GW/G3-1-D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套	79	1485	117315
2	1.5匹变频壁挂式冷暖	美的 KFR-35GW/G3-1A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套	2261	1585	3583685
3	2匹变频壁挂式冷暖	美的 KFR-50GW/G1-1A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套	1221	2508	3062268
4	2匹变频一拖一吸顶机	美的 KFR-51QW/G2-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套	102	3200	326400
5	3匹变频柜式冷暖	美的 KFR-72LW/G3-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套	1537	3030	4657110
6	3匹变频挂机	美的 KFR-72GW/G2-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套	1188	3278	3894264
7	3匹变频一拖一吸顶机	美的 RFD-72QW/G2-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套	225	3575	804375
8	5匹变频柜式冷暖	美的 RFD-120LW/BSDN8Y-PA401(1)A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套	1421	5140	7303940
9	5匹变频一拖一吸顶机	美的 RFD-120QW/G2-2S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套	556	4565	2538140
	合计：26287497.00 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捌万柒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捌万柒仟肆佰玖拾柒元整，小写￥26287497.00 元，其中税金人民币叁佰零贰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叁角贰分，小写￥3024225.32 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墙体打孔、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单独收费材料名目：

名目	类别	价格
超出部分铜管（5 米）	挂机/柜机	70 元/米
铜管（无配管）	吸顶机	120 元/米
打墙孔	普通砖墙	免费
	钢筋混凝土墙	100 元/个
	钢筋混凝土加厚墙	150 元/个
拆旧机	挂机	150 元/台
	柜机	200 元/台
	吸顶机	400 元/台
拆装防盗窗、格栅	拆除及安装	100 元/个/次
空调移机	挂机	150 元/台
	柜机	200 元/台
铜管管槽	挂机	100 元/米
	柜机	120 元/米

五、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与实际使用方签订的《供货协议》中明确的地点交货，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乙方与实际使用方签订的《供货协议》中约定的时间。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如涉及货物品牌或厂商统一配送、安装服务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妥善协调和安排具体服务方（人员）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付款方式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在实际使用方与乙方签订的《供货协议》中约定。

（2）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待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甲方无故超期未退还，则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 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美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92146620400002

乙方的一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苏州美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51292700001605

七、验收

1.初步验收：货物运抵实际使用方单位仓库或实际使用方指定地点后由实际使用方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初步验收。

2.最终验收：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移交实际使用方使用，由实际使用方进行最终验收。

3.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乙方必须派负责本项目的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

4.甲方和实际使用方有权自行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乙方产品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验收不合格的，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通知乙方另行支付。

5.实际使用方在收货时验收合格，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如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则按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保修、售后方式进行处理。如乙方有异议的，以甲方标准为准。如验收不合格的，实际使用方有权要求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供货延迟，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八、保修期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十一 年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十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上述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 乙方应按新三包规定执行售后服务，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的，应严格按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上述规定要求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不一致的，按对实际使用方较有利的条款执行。

3. 乙方应开通苏州市内的售后服务专线电话，供所有采购单位采购的空调服务专用。接到采购单位或实际使用方的报修电话，应在 1 个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4 个工作小时内到达，到达后 8 个工作小时内修复；若在 8 个工作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告知采购单位并与实际使用方协商，经实际使用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及更换。（注：上门服务时间主要根据实际使用方需求而定，假如实际使用方需要第二天上门处理的，应根据实际使用方要求的时间上门；如果实际使用方需要晚上 19:30 后上门，乙方也应根据实际使用方的要求上门服务。如无特殊情况，须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服务）

4. 超出保修期的维修应向实际使用方说明产品已过保，告知实际使用方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并向实际使用方说明备件保修时间及保修方式，征得实际使用方同意后再维修，维修中收取的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其它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产品品牌官方标准（包含品牌官网标准、官方热线标准等），维修收费应提供发票。

5. 合同设备 15 天内出现故障（以实际使用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免费为实际使用方更换同型号新整机；保修期内，发生产品性能故障维修 2 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为实际使用方免费更换同型号的新机。若同型号设备停产的，乙方应与实际使用方协商，更换其他型号的新机，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故障机。换机后保修期限重新计算。因产品自身原因造成退、换机情况的，由乙方直接办理退换机服务。退换机应在上门检测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除非乙方与实际使用方达成一致意见另行约定时间。

6. 乙方应为合同设备无条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另行安排人员上门安装及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扣除。

7. 在履约过程中，若原中标产品停产，供应商应与甲方协商，更换其他型号的新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原中标产品，履约价格不得高于原中标产品。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实际使用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

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实际使用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十一、索赔

1. 甲方和实际使用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或实际使用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实际使用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实际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实际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实际使用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或实际使用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或实际使用方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实际使用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实际使用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实际使用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批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实际使用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批量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实际使用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实际使用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供货协议》，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供货协议》。

十三、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实际使用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供货协议》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到期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处理。履约保证金在 7 日内补足。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或实际使用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本条第 1 款约定情形）满三次或转包分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实际使用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实际使用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实际使用方供货协议总额的 10%，返还实际使用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和所有《供货协议》。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实际使用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4）确认为乙方原因（无论是货物质量问题或未能履行本合同/供货协议详项下其他义务或瑕疵履行等）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甲方客户或履约相关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一、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标准较高为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2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26

合同签定地：苏州